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嘉

被　　告　黃新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奕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嘉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、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原告係於上開條例施行前即113年7月26日起訴，自不適用上開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